

关于
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控股股东：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0日



关于
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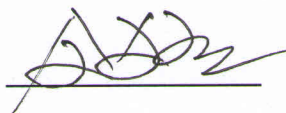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
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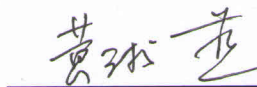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目前，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金 猛



黄浙燕



2017年 2月 10日